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7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信诺	股票代码	0023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凤英	丁文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电话	010-58850501	010-58850501	
电子信箱	IR@visionox.com	IR@visionox.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411,366,627.85	1,404,104,927.12	2,757,403,877.18	2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9,299,082.80	-743,485,826.50	-645,400,178.08	-7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5,855,549.42	-849,958,160.83	-751,872,512.41	-5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1,820,739.90	1,414,950,942.33	1,289,942,833.38	-7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03	-0.5436	-0.4719	-78.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03	-0.5436	-0.4719	-7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3%	-5.01%	-4.34%	-4.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8,948,327,386.73	38,671,385,176.95	38,840,591,539.79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07,694,875.98	13,597,067,379.84	13,719,201,671.97	-8.1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公司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15号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6%	160,000,000	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2%	131,730,538	0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2%	267,350,097	0	质押	240,000,00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隆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7%	67,365,269	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6%	65,868,263	0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6%	65,868,263	0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3%	59,880,239	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赡68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6%	20,202,14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14,335,853	0		
林利娥	境内自然人	1.03%	14,202,54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1年3月,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730,5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8%。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7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特定发行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8,203,58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70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110亿元,投入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8亿元,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32亿元。

截止2018年2月7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8,203,588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19.6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80,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919,999,919.60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廊坊银行新华路支行账号为601107020000001183的人民币账户3,000,000,000.00元、开立在中信银行廊坊分行811180101300048205 3的人民币账户 3,209,999,959.80元、开立在渤海银行杭州分行2004043786000152的人民币账户3,209,999,959.80元、开立在光大银行昆山支行37080188000363970的人民币账户5,5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律师费人民币2,994,355.00元(含税)、审计验资费人民币200,000.00元(含税)、登记费人民币539,820.00元(含税)、信息披露费人民币1,120,000.00元(含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15,145,744.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通过了《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其进行了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孰低为原则),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615,417,165.6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646,744.51元,因开立信用证/保函而存入保证金账户的余额为41,130,304.91元,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归还金额555,640,116.24元。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601107020000001183	3,000,000,000.00	---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300048205 3	3,209,999,959.80	135,692.3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170048313 9		18,382.3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190048359 6		25,435.04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140039569 9	---	1,382,018.14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4043786000152	3,209,999,959.80	135,491.51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3748240000192	---	7,470,377.34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37080188000363970	5,500,000,000.00	6,526,552.93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735380000	---	349,300.83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767690000	---	625,371.8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01040045806	---	1,978,122.24	活期
合计	---	14,919,999,919.60	18,646,744.51	---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存储于保证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70048470 6	1,238,673.23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80048470 2	619,254.3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400048470 3	939,553.05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00050163 8	5,293.15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70048561 8	598,609.56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70048561 4	606,327.94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50048562 0	659,085.52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20048652 9	598,585.74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10048652 8	2,394,631.48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220048660 9	598,902.58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5330048707 3	907,958.06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1406290048713 6	805,368.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80048458 0	1,888,542.94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20048936 5	1,743,907.01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80048936 7	1,517,996.01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10048549 7	1,551,428.07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190048818 1	2,029,060.69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50048572 0	15,076,643.03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5200048652 2	7,310,976.00	保证金账户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5106070048549 2	40,508.55	保证金账户
合计	---	41,130,304.91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应有结余金额559,333,683.95元与募集资金专账户余额18,646,744.51元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559,333,683.95
加:利息收入	54,635,963.56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33,960.56
加: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1,794,354.64
加:汇兑损益	-312,875.93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17,617,145.76
加:返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461,977,029.52
减:开立信用证/保函而存入保证金账户	41,130,304.9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646,744.51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528号)、《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318号)验证。

2018年3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18年2月28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9,616.9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年4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18年3月29日为时点,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6,278.00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先期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置换时间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398,032.98	398,032.98	2018年3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1,583.92	11,583.92	2018年3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注1)	206,278.00	206,278.00	2018年4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合 计	615,894.90	615,894.90	---	---

注1: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于2018年1月19日完成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于2018年3月29日完成对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32亿元的实缴出资。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未收回金额555,640,116.24元。具体的补充流动资金及返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回金额	2022年半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22年半年度归还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回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1767690000	46,000,000.00		38,950,000.00	7,050,000.00
农业银行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01040045806	-19,750,883.76			-19,750,883.76
中信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140039569 9	53,640,000.00			53,640,000.00
中信银行廊坊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170048313 9	688,500,000.00		173,799,000.00	514,701,000.00
总计	---	768,389,116.24		212,749,000.00	555,640,116.24

(二)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15,417,165.66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13%,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保证金账户的余额为59,777,049.42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回金额为555,640,116.24元。2022年8月23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175,629,342.48元已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转至一般账户使用。

3、2021年末,公司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已完成投资,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约为25,458.72元,公司拟将此部分结余资金转入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条产线存放在监管户中的余额为25,435.04元。

4、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结项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8,649.39万元(包含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其中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3,541.61万元;第5.5代AMOLED生产线尚有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4,390.54万元;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约为 2.54万元;2018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帐后,在实际投入各募投项目专户前,因短期存储原因,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其他约为714.70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后续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就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存储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由于AMOLED行业在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技术革新和工艺改进,同时随着近年来AMOLED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领域,导致在大规模产业化进程中,下游客户对AMOLED产品的需求在不断变化,对产品性能要求在不断提升。基于此,公司在不改变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和"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署(设备转让合同)的议案》。本次拟转让的设备中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中的部分研发设备,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3,547,144.31元(含税),本次设备转让后,涉及募集资金购买的设备转让后收回的金额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度,公司已经完成设备转让,并将已收到的设备转让款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7月9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设备转让款项,并已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15,145,744.60	2022年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344,412.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8年度:13,171,019,676.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9年度:460,239,699.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年度:279,947,705.77
			2021年度:229,260,566.19
			2022年度:215,344,412.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2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否	1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176,281,221.96	10,464,458,511.23	95.13	2021年	1,654,772,338.55	(说明5)	否
2.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说明1)	否	800,000,000.00	715,145,744.60		719,930,225.75	100.00	2021年	115,114,166.50	(说明6)	否
3.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说明2)	否	3,200,000,000.00	2,900,823,513.21	39,063,190.04	2,872,246,836.88	99.01	2018年	1,320,204,194.29	(说明7)	否
4.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说明3)	否	---	175,629,342.48	---	175,629,342.48	100.00	---	---	---	否
5.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资产处置收回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说明4)	否	---	123,547,144.31	---	123,547,144.31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000.00	14,915,145,744.60	215,344,412.00	14,355,812,060.65	---	---	3,090,090,699.34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5,000,000,000.00	14,915,145,744.60	215,344,412.00	14,355,812,060.65	---	---	3,090,090,699.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说明5、说明6、说明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五、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六、(一)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在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75,629,342.48元,主要原因系: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商业谈判和技术优化等方式有效降低了设备投资成本,降低了项目总支出; (2)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2、截至2021年末,公司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已完成投资,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结余约为25,458.72元,公司拟将此部分结余资金转入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条产线存放在监管户中的余额为25,435.04元。 3、公司在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53,541.61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商业谈判和技术优化等方式有效降低了设备投资成本,降低了项目总支出;(2)目前尚有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由于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3)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部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因开立信用证而转入信用证保证金账户,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待项目全部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说明1: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由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后,已小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公司将差额部分冲减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缺少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说明2: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公司拟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19日,江苏维信诺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2018年3月29日,公司完成对江苏维信诺32亿元的实缴出资。

说明3: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5.5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75,629,342.4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说明4: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参股公司签署(设备转让合同)的议案》。本次拟转让的设备中包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中的部分研发设备,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3,547,144.31元(含税),本次设备转让后,涉及募集资金购买的设备转让后收回的金额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度,公司已经完成设备转让,并将已收到的设备转让款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7月9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设备转让款项,并已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说明5: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因AMOLED行业技术的不断革新,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对该产线设计产能进行调整,因此该项目产生效益已无法与原预计情况匹配。

说明6: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主要为面板项目配套,其投产进度与面板项目相匹配。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及工艺技术的影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对该产线模组生产能力进行调整,因此该项目产生效益已无法与原预计情况匹配。

说明7:第5.5代AMOLED生产线规划与建设时间较早,近年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客户需求均发生了较大变化。2022年3月开始我国长三角地区新冠疫情较为严峻,公司在市场需求、采购、销售、物流等生产经营活动方面经受了一定的挑战,使得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8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2年8月25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债权额度合同》,向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度,债权额度的有效期限为1年,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2.6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3.12亿元(其中占用2022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20.62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2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4.38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刘德广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90,993.72	1,209,934.89
总负债	676,591.19	699,883.93
净资产	514,402.53	510,050.96
营业收入	328,037.71	197,627.78
利润总额	-49,933.00	-8,084.73
净利润	-38,881.82	-5,607.91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乙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权额度及债权发生期间

1、本合同项下债权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债权发生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08月02日。